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行政院第3559次會議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 實施效益及未來展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報告人：綜合計畫處 劉處長宗勇

106年7月27日

政策環評目的

- 敦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研擬或決策過程中，**納入環境因素考量**，並賦予政策研擬及決策機關主動檢視政策是否有影響環境之虞及是否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義務。
- 政策環評並**無否決權**，**僅具徵詢性質**。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101.10.17公告修正)

政策名稱	政策細項共13項
一、工業政策	工業區設置
	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
二、礦業開發政策	砂石開發供應
三、水利開發政策	水資源開發政策
四、土地使用政策	高爾夫球場設置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10公頃以上者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五、能源政策	能源開發政策
七、交通政策	重大鐵公路發展
八、廢棄物處理政策	垃圾處理-焚化爐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活化再生
九、放射性核廢料處理政策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環保署政策環評徵詢意見情形

政策環評受理情形-共30案

完成15案

徵詢中1案
撤回5案

補正8案
其他1案

類別

政策名稱細項

類別	政策名稱細項
已完成徵詢作業	1.工業區設置
	2.鋼鐵工業政策
	3.水資源開發政策
	4.高爾夫球場設置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
	6.擴大土城都市計畫 (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案
	7.擴大馬公都市計畫
	8.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9.北部與東部間交通路網
	10.垃圾處理 (焚化爐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及掩埋場活化再生)
	11.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12.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
	13.新北市區域計畫
	14.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 自願辦理
	15.臺中市區域計畫

徵詢中

新訂望安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

政策研提
機關補正中

-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
- 2.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后里園區) 附近特定區計畫
- 3.擴大五股 (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 都市計畫
- 4.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
- 5.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 **自願辦理**
- 6.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 7.砂石開發供應
- 8.擴大后里主要計畫 (森林園區)

原能會102.5.27來函表示：
配合組織改造時程，移交經濟及能源部辦理

申請撤回

- 1.石化工業政策
- 2.能源開發政策
- 3.事業廢棄物清理政策 - 填海造島
- 4.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
- 5.新訂機場捷運A11、15及16站計畫

其他

全國區域計畫 **程序終止**，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之部門計畫辦理政策環評

政策環評實施效益

- 確實盤點政策之**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作成相關徵詢意見，據以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之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 引導個案開發行為合理性規劃，以利後續環評審查，進而提升審查效率。



政策環評實施效益-離岸風電電區塊政策

經濟部104.12.30函送，經2次小組會議，105.12.28作成徵詢意見

- 針對**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建立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 意見徵詢過程除廣納各方建議，並與經濟部能源局持續溝通，如**中華白海豚緩衝帶規劃對發電量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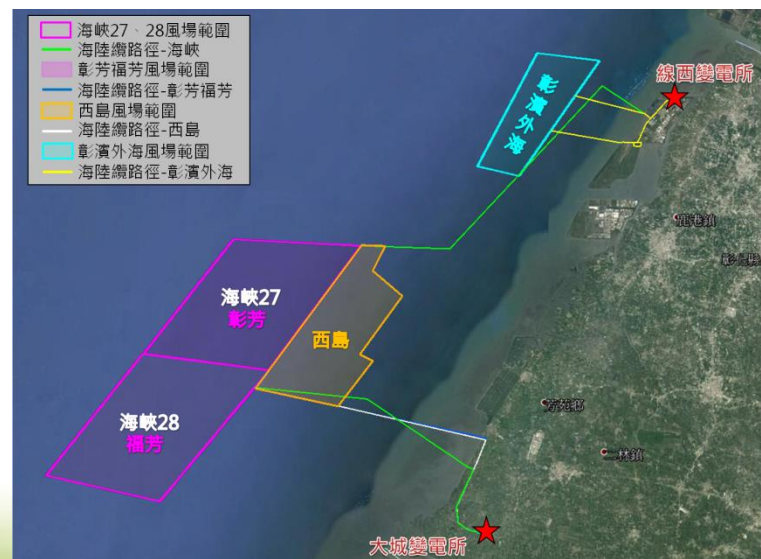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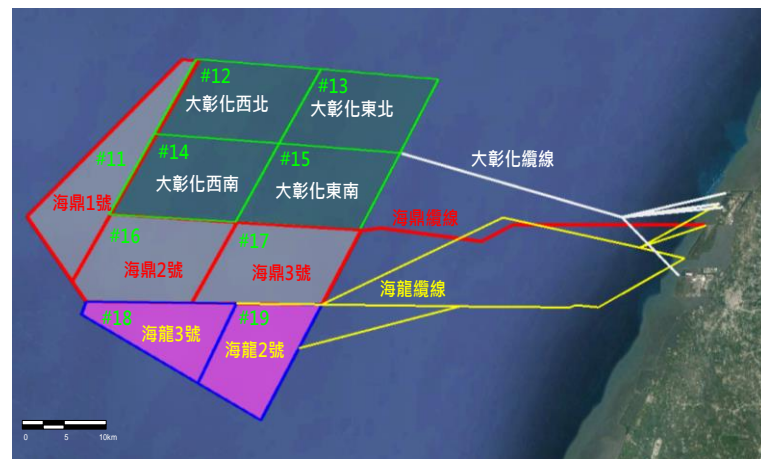
	原方案	劃設500 m	劃設1000 m	劃設1500 m
面積 km ²	1,528	1,520	1,510	1,498
電量 GW	5.46	5.43	5.40	5.35

- 政策環評**已獲致共通性議題之因應對策**，將加速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政策環評實施效益-離岸風電個案審查

- 本署將共通區位特性之**航道外9案**離岸風電案件，合併辦理**專案小組聯席意見陳述會議、現場勘察**(106.6.20)及**初審會議**(106.6.30)。
- 送審時程相近**航道內6案**亦相同，合併辦理**專案小組聯席意見陳述會議、現場勘察**(106.7.14)及**初審會議**(106.7.31)。
- 以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為上位基準，合併討論共通性議題，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水泥業政策環評

- 為使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持續發揮，本署積極建議水泥業及礦業辦理政策環評。
- 行政院張政委景森105.10.28、12.29及106.1.17開會研商，獲得初步共識：

請經濟部研議提出水泥業（含大理石、石灰石原料等主要礦石原料探採）政策環評，未來由本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以作為各開發案之上位政策指導。

開發單位 申請時間 基地位置 所領礦業執照號	羅慶江	羅慶仁	亞洲水泥	榮豐礦業	萬達鑄業	潤泰水泥	喬朗礦業	理新礦業	嘉新水泥	利東工礦	華隆大理石	欣欣水泥	幸福水泥	金昌石礦	雙喜礦業
開發基地所涉之 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104 新竹 5647 石灰石	104 新竹 5645 石灰石	104 新竹 5640 石灰石	103 花蓮 5534 大理石	102 宜蘭 5310 砂岩	102 宜蘭 5569 大理石	100 花蓮 3787 大理石	100 花蓮 5061 砂岩	99 宜蘭 5454 大理石	99 花蓮 4793 大理石	99 花蓮 5227 大理石	97 花蓮 5517 大理石	96 花蓮 4873 大理石	95 花蓮 二層 大理石	95 苗栗 5246 砂岩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口一定距離	■							■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	■	■	■	■	■								
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	■	■	■	■	■	■					■	■	■	■
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	■	■	■					■	■	■	■
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	■	■	■					■	■	■	■
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	■	■	■					■	■	■	■
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	■	■					■	■	■	■
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育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礦石以水泥原料為主

水泥業政策環評-建議評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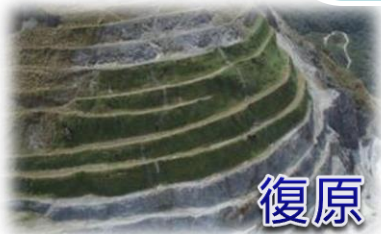
以『循環經濟』為主軸

STEP1

盤點水泥工業可能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來源及數量



煤灰



復原

STEP2

按水泥工業與礦業上下游關聯性估算非金屬礦物之可能調降空間



爐碴



區位

STEP3

依盤點礦需求量，考量礦業開採之區位、工法、環保措施、復原等事項

水泥業政策環評-辦理情形

- 針對行政院決議之「**水泥業（含大理石、石灰石原料等主要礦石原料探採）政策環評**」，經濟部目前已委託辦理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及範疇之意見徵詢程序，徵詢對象包含開發業者、政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預計於107年6月底前提送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



未來展望-環評法修正方向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

- 以**專章規定政策環評**，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 將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個案環評相連結
- 個案開發行為若符合已實施政策環評之政策，於一定條件下，得**簡化環評審查程序**，並得不受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表列進二階之限制



結語

- 一. 政策環評之目的，係敦促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研擬或決策過程中，將環境因素納入參酌修正，另透過環評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平台，與環保機關及權益相關民眾團體溝通互動，希望建立機關間一致共識，協助解決後續開發行為可能遭遇之關鍵性環境議題。
- 二. 本署針對「離岸風電電區塊政策」已獲致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個案開發行為符合其上位政策，有助於審查效率之提升。
- 三. 水泥業和礦業未來是循環經濟之重要一環，透過政策環評獲致政策共識，對未來個案環評審查效率提高及產業發展推動將有助益。
- 四. 政策環評程序之啟動，不致影響既有進行中或審查中之開發案，政策環評無否決權，僅具徵詢性質。
- 五. 未來透過環評法修法，強化政策環評，並引導個案管理開發。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